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瑟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 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告訴人鄭鍾炎告訴被告蕭瑟榮毀棄損壞部分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9346號

被 告 蕭瑟榮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蕭瑟榮為大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朋營造公司）負責人，大朋營造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8日，標得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辦理之「三鐵跑水-高鐵彰化站(彰化縣田中鎮)至二水車站串接南投環線自行車道改善工程」標案後，明知該標案施工區域係坐落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土地上，並不包含毗鄰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且未徵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鄭鍾炎同意剷除系爭土地上之植物、樹木，詎其為取得較寬闊之施工空間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同年9月9日上午某時許，僱用不知情之挖土機司機駕駛挖土機剷除系爭土地上之樟樹2棵，致生損害於鄭鍾炎。

二、案經鄭鍾炎委由羅閔逸律師、林吟蘋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瑟榮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鍾炎指訴情節及證人許晉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勘驗筆錄、勘驗照片、現場照片（含109年1月2日會勘照片、施工

前與施工中照片、施工後照片、完工照片）、GOOGLE街景照片、田中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1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決標公告影本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故被告前揭罪嫌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為被告另毀損芒果樹與臺灣榕樹各1棵、綠竹筍1叢、藥草1批、龍眼樹12棵、香蕉樹6棵、牛樟樹與檳榔樹各3棵、有機土方、橡膠板2塊、界址磚1塊。然查：

(一)按動產因附合而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動產所有人，取得動產所有權。民法第811條定有明文。本署委託田中地政事務所於109年10月12日現場勘驗時，到場測量界址，得知系爭土地與前揭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台糖公司土地之界線如卷內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，實際界線則如勘驗現場照片內的2支界址之間的白線所在位置。依前揭規定，原本種在該界線以南的台糖土地上之植物，因附合而成為台糖土地之重要成分，屬於台糖公司所有，而非告訴人所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因施工前的現場狀況已不存在，無從精確認定告訴人主張的樹木種類、數量及各該樹木、植物所在位置。但依據偵卷第37、103至115頁照片、卷內109年10月16日列印的GOOGLE街景照片，可知施工前的鐵道旁柏油路面極為狹窄，告訴人種植的樹木或植物，已佔用前揭台糖公司土地並延伸到柏油路旁，而為台糖公司所有，至於實際佔用的樹種與數量，則因事前未曾紀錄而無從認定。

(三)依據卷內第219至237頁（含109年1月22日會勘）照片、109年10月12日現場勘驗照片及田中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1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並參照本件施工設計圖及證人吳萬權證述（即從施工前的柏油路北端邊緣，往樹林裡〈即往北〉約5公尺多至6公尺多範圍內的樹木、植物），可知施工後的柏油路面已較施工前的柏油路面寬敞，甚至被告所施做的廣場區域（即設計圖上之植草區、鋪設水泥地面區、座椅休憩

區），在施工前，均遭告訴人以種植樹木之方式佔用前揭台糖公司土地，則被告於施工前，必須先予清除此範圍內之植物。因此，告訴意旨主張原本種在被告蕭瑟榮清除區域內之植物，在施工前，實際上絕大部分是種在台糖土地上。故告訴代理人提出GOOGLE街景照片，主張該照片裡看得到的樹木、植物，均種植在系爭土地上而遭被告毀損等語，顯與事實及卷內事證不符，無從全盤採納。

(四)因GOOGLE街景照片裡顯示的植物，分別種在告訴人的189地號、台糖公司的192地號土地上，且植物樹葉、樹枝層層疊疊，無從精確判斷何種類樹木、植物分別坐落在何等土地，及告訴人的土地上，究竟曾種植多少樹木，及系爭土地上有何等植物遭被告毀損，唯有透過開挖系爭土地上，由被告預留作為通道的區域（即偵卷第223頁部分，此部分為被告施工時，確實曾以挖土機挖掘的區域），確認土裡尚殘留的樹根，才能證明被告毀損的樹木種類與數量，而非單憑告訴人前揭GOOGLE街景照片裡種在189、192地號土地上的植物照片及告訴人之指訴，逕認被告涉有毀損告訴意旨所指數量、種類之植物。

(五)109年10月12日現場履勘時，發現現場施做完成之1條足供運送挖土機的大貨車通行之柏油路乙節，有勘驗照片、卷內第221、225、227、231至235頁照片可佐，顯見被告於108年9月9日，僱用挖土機司機清除原本在192地號土地上（即完工後的柏油路面區域及廣場區域）上之之樹木、植物（包含偵卷103至115頁裡出現的檳榔樹、芒果樹、龍眼樹、樟樹等）與圍籬，並無違法或構成毀損罪嫌之虞。告訴意旨將原本種植在「完工後的柏油路面區域及廣場區域」上之植物，均視為種在系爭土地上，而列為被告亦違法毀損此部分的植物等情，實有誤會。

(六)因系爭土地與前揭台糖土地本來就有高度落差乙節，此有現場履勘照片可佐，而施工前究竟有無告訴意旨指訴之橡膠版、界址磚、有機土方存在，因欠缺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

明，致無從認定此等物品遭被告毀損或移除之情事，實難單憑告訴人此等片面指訴，認為被告亦有毀損此等物品。

(七)綜上所述，告訴意旨指訴被告另毀損芒果樹與臺灣榕樹各1棵、綠竹筍1叢、藥草1批、龍眼樹12棵、香蕉樹6棵、牛樟樹與檳榔樹各3棵、有機土方、橡膠板2塊、界址磚1塊之部分，如構成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犯行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朱健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宜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